

周口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文件

周促消费〔2025〕1号

关于印发《周口市 2025 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周口市 2025 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周口市 2025 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周口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

（周口市商务局代章）

2025 年 3 月 27 日



周口市 2025 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 实施细则

根据《河南省商务厅等 8 部门关于做好河南省 2025 年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豫商运〔2025〕5 号）精神，结合周口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时间

2025 年延续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按照“先到先得、资金用完为止”原则实施，若资金提前用完则补贴活动结束。

二、补贴对象

交售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必须带电池），并换购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的个人消费者。用于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应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

三、补贴标准

购买符合标准的新电动自行车并交售本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的个人消费者，按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给予一次性分档定额补贴，即单个消费者消费 1000 元（含）至 1499 元（含），一次性补贴 300 元；1500 元（含）至 1999 元（含），一次性补贴 400 元；2000 元（含）以上，一次性补贴 500 元。支持电动自行车及锂离子蓄电池销售企业与生产企业、回收企业、综合利用企业联合开展电动自行车及锂离子蓄电池产品以旧换新促销活动。

四、参与商家要求

（一）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近两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二）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能力，与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有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有长期经销或代理协议，有严格的商品进货质量保障体系和规范的出入库管理机制，能提供活动相关台账资料；

（三）应设有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暂存废旧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的场地，与回收企业签订回收协议，对接完成回收业务，确保废旧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进入正规拆解渠道；

（四）具备较强的用户和区域覆盖能力，有送货、安装、调试、维修等售后服务能力，能按区域进行有效管理；

（五）具备满足收银结算需求的可以对接服务平台的设备条件，能安排相应工作人员，确保及时处理消费者申请，按要求正确上传有关信息材料；

（六）坚持诚信经营，承诺严格遵守本次活动规则，不卖假货，不以次充好，不虚标价格，不接受预存和充值，不虚假交易等。

五、消费者参与流程

（一）实名认证。消费者手机登录“建行生活”APP，授权获取实名及位置信息，完成实名认证。

（二）领取资格。消费者点击进入“周口市电动自行车焕新专区”，领取对应补贴优惠券。

（三）支付立减。消费者到意向门店选购符合国标的电动自行车，通过“建行生活”APP完成付款，商家开具销售发票（发票抬头为个人姓名，开票金额应为“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发票上的购买方名称、付款人、实名认证人三者之间必须完全相符），直接享受支付立减。

（四）上传资料。消费者应及时办理上牌手续，配合销售商家上传以下资料：1. 消费者个人基本信息（含身份证照片正反面）；2. 旧车照片；3. 回收证明（见附件1）；4. 新车发票、合格证、上牌后照片；5. 支付凭证截图等信息。

（五）资料审核。“建行生活APP”要对发票真实性校验。补贴受理地所在的县（市、区）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确定。各县（市、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每半月将审核通过的消费者名单及补贴资金申请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审核。

（六）补贴发放。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审核后向建设银行出具账务处理通知书，由其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参与商家在建设银行开立商户所绑定的结算账户。

（七）退货退款。发生消费者退货情形的，商家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不包含补贴资金）。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向商家拨付以后，由商家及时将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退货退款均占用消费者的补贴资格。

其他活动规则详询服务平台或查阅平台公告信息；商家自主促销优惠政策详询参与商家。

六、职责分工及要求

（一）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做好电动自行车销售商家的遴选确定和公示，加强巡查暗访，督导商家规范参加活动，按照实施情况动态调整；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审核效率，缩短补贴资金拨付时间；做好活动宣传发动、政策解读、组织服务、数据统计等工作，及时报送经验做法；活动结束后，提供活动总结，做好资金清算。配合属地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二）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推荐具备相关资质的回收企业，加强对废旧蓄电池回收处理的监管，商务主管部门要组织确定并公布参加以旧换新的回收企业目录。

回收企业要签订承诺书（具体样式见附件3），落实相关标准制定部门的要求，及时清运交至销售门店的老旧车辆，做到“一日一清”，回收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应规范移交给拆解或综合利用企业安全储存并专业处置，不得非法拆解、流入二手市场。

（三）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四）各县（市、区）公安部门负责已登记的旧电动自行车注销登记和新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工作，对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中涉嫌公安管辖范围内犯罪的依法严厉打击。

（五）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的补贴监管，做好监控预警、资金保障工作。

（六）服务平台要做好活动宣传推广，积极采取有效技术手段，提高以旧换新的便利性、安全性，及时发现并移交涉嫌违法违规行，有效防范风险。配合做好后续业务及资金审计、工作总结等工作。

（七）各参与活动商家要强化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及时妥善处理消费投诉，做好政策宣传，做到政策图解、价格公示、监督电话、承诺书“四上墙”；要承诺不得先涨价再补贴，参与以旧换新补贴车型的销售价格，不高于参加活动前1个月内同款产品的平均成交价格，特殊情况需报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同意。对有变相加价、不兑现优惠承诺、消极处理消费投诉等行为的商家，取消活动参与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参与活动商家要签订承诺书（具体样式见附件2）

（八）消费者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参与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九）消费者如需咨询本细则有关内容，或者查询相关申请办理方式、审核状态及办理结果的，可以通过申报系统查询。

附件：1、周口市电动自行车回收证明

2、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销售企业承诺书

3、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回收企业承诺书

附件 1

周口市电动自行车回收证明

(第一联, 车主留存)

企业名称:

编号: (企业自主编号)

车主姓名		车主身份证号码	
车主联系电话		车主户籍地区县	
车辆牌照号码		旧车辆车架编码	
车辆类型	电动自行车	蓄电池类型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盖骑缝章处)

周口市电动自行车回收证明

(第二联, 企业留存备查)

企业名称:

编号: (企业自主编号)

车主姓名		车主身份证号码	
车主联系电话		车主户籍地区县	
车辆牌照号码		旧车辆车架编码	
车辆类型	电动自行车	蓄电池类型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销售企业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销售企业/门店，自愿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经批准后，承担相应的换新等任务，现郑重承诺如下：

- 1.本单位依法合规设立，具备相应销售资质。
- 2.销售的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
- 3.保证销售的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的价格，不高于参加以旧换新活动前 1 个月内本单位同款产品的平均成交价格。向社会公开承诺，不搞先涨价再补贴，接受消费者监督。
- 4.加强政策宣传，做到政策图解、价格公示、监督电话、承诺书“四上墙”。
- 5.保证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收回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未经我单位流入二手市场、改装黑作坊和骗补。
- 6.妥善临时性保管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收回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不在居民住宅、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储存。及时交回收企业清运，做到“一日一清”。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期间，杜绝发生火灾事故。
- 7.接受有关监督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牵头部门的工作指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如果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门店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企业/门店（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回收企业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回收企业，自愿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经批准后，承担老旧电动自行车报废回收任务，现郑重承诺如下：

- 1.本单位依法合规设立，具备相应回收资质。
- 2.按照公允原则回收消费者交售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保证价格公平、不操纵市场，不串通压价。
- 3.妥善处理报废旧车，及时到销售门店接收、清运以旧换新活动回收的报废车辆，完善交接登记手续，其蓄电池应做到“一日一清”，确保安全。
- 4.保证对回收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交由具备资质的拆解或综合利用企业进行专业处置，不非法拆解处理。
- 5.保证以旧换新活动回收的车架、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未经我单位流入二手市场、改装黑作坊和骗补，严防发生安全事故。
- 6.接受资质审批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以及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牵头部门的工作指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如果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
责任。

承诺企业（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5 年 月 日